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董事会提名蒋志坚、沈解忠、王福军、钟文俊、赵长遂、傅涛、蔡建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赵长遂、傅涛、蔡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其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我们一致表示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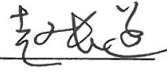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 燕)



---

(赵长遂)

---

(傅 涛)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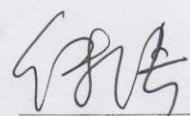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 燕)

\_\_\_\_\_  
(赵长遂)

  
\_\_\_\_\_  
(傅 涛)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